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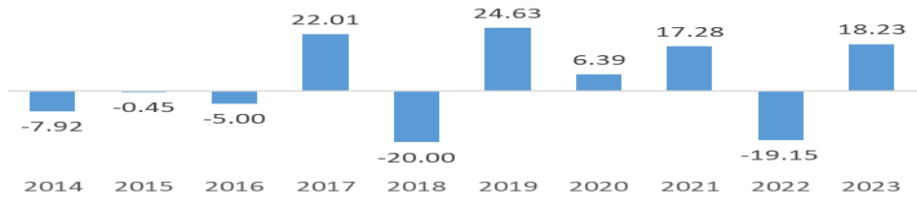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5 至 54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Amundi Funds Net Zero Ambition Top European Players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美元、A 美元對沖、A 歐元、B 美元、B 歐元、I2 美元、I2 歐元、T 歐元、U 美元、U 美元對沖、U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92百萬美元 (2023/12/31)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26% (2023/12/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MSCI Europe Index (此非永續參考指標，為比較績效指標)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 第 8 條推行 ESG 特性之金融商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具體而言，本基金旨在為減少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作出貢獻。透過至少將其資產之 67%投資在位於歐洲、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且符合本基金減少碳足跡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之中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基金之可投資領域主要係歐洲掛牌股票，其得投資於任何經濟區域，且於任何特定時間得著重於相對少數之公司，而其投資組合之建構具有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相符之碳濃度。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參照 MSCI Europe Index (「指標」)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於扣除適用之費用後)於建議之持有期間超越指標之績效。本基金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來篩選證券，該 ESG 評等係依據 38 項 ESG 量化評估指標，以評估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評等將介於 A 至 G，共 7 個評等，以 A 為最佳、G 為最差，並於可投資範圍排除 G 評等之證券，並進一步正面挑選 ESG 表現較佳(即 ESG 績效優於該證券發行人所屬產業之平均績效，ESG 評等至少為 D 評等)之證券，並尋求基金投資組合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該指標之 ESG 分數係正面挑選指標中前 80%之證券為比較基準。投資目標之實現係透過使本基金減少碳足跡之目標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相符。本基金投資組合碳足跡濃度係以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平均值計算，並與 ESG 指標之資產加權碳足跡濃度進行比較。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三、ESG 投資比例配置：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2023/12/31）

A 美元：



註：資料來源：理柏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累計報酬率%	A 美元	11.28	2.54	18.23	12.11	48.65	26.35	200.99

註：資料來源：理柏，成立至今績效以理柏的成立日期計算。A 美元成立於 2001 年 12 月 27 日，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

-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級別名稱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名稱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A 美元	1.70%	1.75%	1.75%	1.75%	N/A
	A 美元對沖	1.75%	1.75%	1.75%	1.75%	N/A
	A 歐元	1.70%	1.75%	1.75%	1.75%	N/A
	B 美元	2.70%	2.75%	2.75%	2.75%	N/A
	B 歐元	2.70%	2.75%	2.75%	2.75%	N/A
	I2 美元	0.81%	0.81%	0.81%	0.81%	N/A
	I2 歐元	0.81%	0.81%	0.81%	0.81%	N/A
	T 歐元	2.75%	2.75%	N/A	N/A	N/A
	U 美元	2.71%	2.75%	2.75%	2.75%	N/A
	U 美元對沖	2.82%	2.75%	2.75%	2.75%	N/A
	U 歐元	2.71%	2.75%	2.75%	2.75%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OVO NORDISK A/S		5.53%	6	DEUTSCHE BOERSE AG		3.65%
2	RELX PLC		4.44%	7	SCHNEIDER ELECTRIC SE		3.56%
3	L OREAL SA		4.20%	8	SANOFI SA		3.48%
4	SIEMENS AG		3.85%	9	KBC GROUP NV		3.22%
5	BNP PARIBAS SA		3.81%	10	INDUSTRIA DE DISENO TEXTIL SA		2.9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行政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B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T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3%。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I2 級別：未收取；B 級別、T 級別、U 級別：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贖回費	A 級別：未收取；B 級別：未收取；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未收取；U 級別：未收取。
轉換費	A 級別：可能加收最高 1%；B、T、U 級別：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B、T 或 U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惟若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申請買回任何單位，仍將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I2 級別：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反稀釋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分(代)銷費	A 級別：未收取；B 級別：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U 級別：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績效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20%；B 級別：未收取；I2 級別：未收取；T 級別：未收取；U 級別：未收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之反稀釋機制採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4-35頁。；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4頁。
- 三、本基金為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5至54頁。
- 四、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B級別、U級別及T級別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此分銷費是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五、依據公開說明書，I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為5百萬歐元，且I級別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購。
- 六、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公司之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
- 七、總代理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